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洪樹霖、原景良、楊雲滄、謝鈞拔、趙志榮、陳光輝、
陳癸煌、翁麗雄、呂縣豐、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
范遠發、蔡錦田、徐國昌、鄭雪芬、張國堂、張新國、
徐盛祿、曾美蓮、張智賢、吳春雄、薛漢麟、蔡錦旺、
王天平、劉菊華、余漢源、劉嘉榮、劉德祥

四、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巫組長金臺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巫組長金臺

第一案

案由：107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日當天有投票權人馮 0 0 撕毀全國性公投票第 7、8、9、10、11、12、13、14、15、16 案，計 10 張，提請審議案。

決議：

- (1)因該員不知公投法且又身體不適(高血壓)，雖撕毀 10 張公投票，屬 1 行為 1 處罰。
- (2)依公投法第 44 條及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故處該員新臺幣貳仟伍佰元之行政罰鍰。

執行情形：

1. 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 356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裁處馮 0 0 先生新臺幣貳仟伍佰元行政罰鍰。
2. 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4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73450119 號函通知馮 0 0 先生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前至本會繳納。

第二案

案由：107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日當天有投票權人葉 0 0 撕毀全國性公投票第 7、8、9、10、11、12、13、14、15、16 案，計 10 張，提請審議案。

決議：

1. 因該員稱情急之下撕毀 10 張公投票，屬 1 行為 1 處罰。
2. 依公投法第 44 條規定處該員新臺幣伍仟元之行政罰鍰。

執行情形：

1. 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 356 次委員會議審定：其審定結果為除依公投法第 44 條規定外，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裁處葉 0 0 先生新臺幣貳仟伍佰元行政罰鍰。
2. 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4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73450120 號函通知葉 0 0 先生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前至本會繳納。

八、報告事項：

1. 107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將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職。

九、討論事項：

案由：苗栗縣銅鑼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第四選舉區有選民疑似於投票日當天在投開票所外從事助選(拉票)行為，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收到選民錄影蒐證後以 email 方式送交本會檢舉。
2. 苗栗縣銅鑼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第四選舉區於投票日當日(10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25 分在銅鑼鄉第 118. 119 投開票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國民小學)外，有選民從事助選(拉票)行為。
3. 經查證該影像之人員為白 0 0 女士，住銅鑼鄉中平村 12 鄰中平 57 號。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73450115 號函通知該員於文到 7 日內陳述相關意見，又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收到該員之陳述書。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357 次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處白員新臺幣貳拾伍萬元行政罰鍰並提本會第 357 次委員會議審定。

十、意見交換：

陳委員光輝：

1. 投票日後有候選人之助選員指稱，有選民在投票日當天未領取縣議員之選舉票，應如何處理？
2. 日後若需舉辦公民投票時，請改以電子投票之方式辦理，以節省人力、物力之支出。

張召集人智宏：

1. 若有選民於投票日當天未領取縣議員選舉票時，該選民應立即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反映，事後再反映已失其效力。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有研擬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日後公民投票方式。

張委員國堂：

有關報載下屆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是否要合併或分開舉辦，本會意見如何？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提出相關意見。

張召集人智宏：經全體監察小組委員一致認為，為節省公帑、人力及降低社會成本之支出，下屆總統及立委選舉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仍依往例以合併方式辦理。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